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与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劳工部
关于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劳工部（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两国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本着继续加强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合作的愿望，达成以下谅解备忘录：

一、总体目标

双方通过加强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分享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改善工作场所，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

二、合作内容

双方可就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1、安全与健康法规制度建设与完善；
- 2、安全与健康监察执法机制和实践；
- 3、促进预防性安全与健康文化建设；
- 4、安全与健康监管监察人员的录用与培训；
- 5、安全与健康绩效考核；
- 6、隐患治理与事故预防。

三、合作方式

1、双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 (1) 合作开展短期研究
- (2) 共同组织召开研讨会
- (3) 研究成果和信息交流
- (4) 专家和高层官员互访
- (5) 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2、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所有活动将由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与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劳工部国际与政府间劳动事务司共同协调。双方可指定各自部门内的相关单位或机构参与此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

3、双方可根据需要，邀请工人、雇主、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参与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

四、时间表和管理安排

1、根据资金情况和需要，双方将制订一份时间表和工作计划，并定期对其进行修订。

2、双方将各自承担其参加本谅解备忘录项下活动的费用。

3、关于互访，派出方将支付其团组在外发生的费用，如住宿费和其它杂费。派出方需确保其代表在发生事故或患病的情况下有适当的医疗和紧急旅行保险。

五、解释和适用异议

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本谅解备忘录解释和适用方面存在

的任何异议。

六、生效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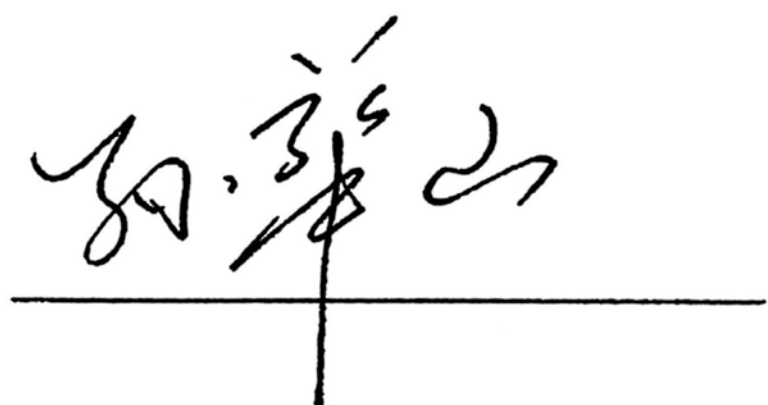
- 1、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2、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 3、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以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代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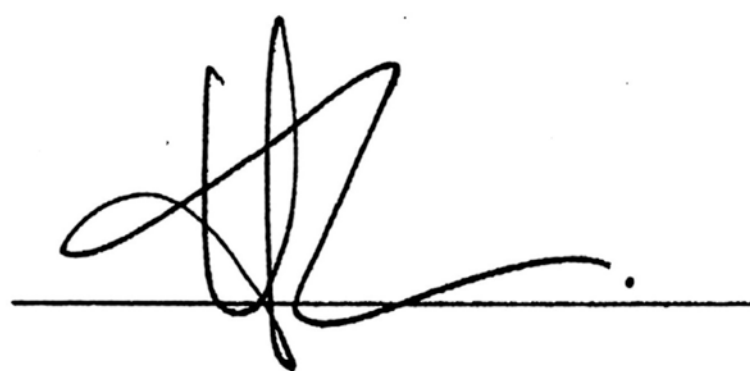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Shanshan, representing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China.

加拿大

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劳工部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presenting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 Labour, Canada.